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鄭陳寶琴

關 係 人 陞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過去、現在及未來債務之履行，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辦妥設定登記在案。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關係人等於114年1月17日共同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5年2月26日，票面金額6,642,0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本金5,344,000元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本票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本票等，形式上可認抵

01 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
 02 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
 03 5年3月30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
 04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
 05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等均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
 06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
 07 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5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荊桐段	0000-0000	73.63	1分之1	

16

附表：(建物)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		
001	00000-000	荊桐段0000-0000地號	廠房、辦公室、單身宿舍；鋼筋混凝土造；3層	一層：38.40	屋頂突出物： 5.60	全部	
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		二層：52.40 三層：53.90 騎樓：14.00 總面積：158.70			